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鍾宇軒

複　代理人　黃正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源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